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资环函〔2024〕145号

关于第十四届政协三次会议 第14241号提案的答复

民建长治市委会：

贵委提出的“关于建立健全“双碳”工作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议”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于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实现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升级，力争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关于“完善长治市碳达峰、碳中和实施方案”的建议，我市按照全国、全省“双碳”工作一盘棋部署和《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积极开展我市达峰路径专题研究，在前期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摸清核算碳排放底数，科学测算碳达峰值，目前，我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正在加紧编制初稿。

关于“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企业社会责任”的建议，我委将加强与工信部门沟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推动有关宣传工作。

关于“加大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”“探索建立碳税和碳补贴制度，稳妥推进征收试点”的建议，建议您与财税部门进一步沟通。关于“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”的建议，建议您与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沟通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

部门负责人：

科室负责人：岳朕渊

承办人：李至臻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1143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6日

